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580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被告 簡強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85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3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,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0日21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闖紅燈直行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840元（含工資19,899元、烤漆33,292元、零件306,650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報廢車

買賣契約書、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、17、19至27、29至33、35、37至3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45至62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被告確有闖紅燈直行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三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10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3年5月10日止，約使用7年8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306,650元經折舊後餘額為30,665元，加計工資19,899元、烤漆33,292元，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83,856元（計算式：零件30,665＋工資19,899＋烤漆33,292＝83,856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3,8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5年7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8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88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